

益阳市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大振发〔2023〕1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益阳市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益阳市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8日



大通湖区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是我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前列的深化之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前列，推动由传统农业区向现代农业区转变。

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研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结合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到真学、细学、深学。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下沉一线，带头讲党课，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等部门，对全区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镇村分层分类培训全覆盖。

（二）丰富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常态化开展，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参与“党课开讲啦”等各类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的理论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融入志愿服务活动 and 联点村帮扶走访内容，推动创新理论春风化雨、深入人心。

（三）广泛宣传总结。鼓励各部门、各乡镇、各驻村工作队总结提炼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典型经验，综合运用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系统具体措施和实践经验。充分利用各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和党建宣传栏等信息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和政策解读材料。

二、把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

（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好风险预见预判预案，根据农村低保兜底标准提标至 5000 元，将防返贫监测收入基准线提高到 7500 元。进一步加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指南》以及行业帮扶政策宣传力度，制作政策“明白纸”、推行“一码通”，将其广泛告知农村居民，提高政策知晓度。在个人申报、干部走访、部门筛查预警三个渠道基础上，用好 12317、防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等，及时核实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做到不漏一户一人开展集中排查。开展两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存在的风险。分类开展风险消除认定，确保监

测对象风险长期稳定消除。

（五）分类分层实施结对帮扶（联系）。按照《进一步加强防返贫监测和帮扶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帮扶（联系）人员责任，落优落实“套餐式”帮扶措施。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乡镇联村党政班子成员和驻村工作队长每季度在联点村召开一次帮扶工作会议，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重点问题。

（六）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协调教育部门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加大控辍保学力度，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困难失学辍学。协调医保部门完善落实参保资助、医疗救助等支持政策，防止因大病重病和医保政策调整出现返贫致贫。协调住建部门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防止群众住危房。协调水利部门加强农村小水源和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健全农村供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协调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强化救助资源整合，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比照落实。

（七）着力破解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治理难题。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

动。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搬迁群众结对帮扶（联系），持续跟踪监测搬迁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完善安置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大产业培育力度，落实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治理水平。积极推动解决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等现实问题。

三、把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作为中心任务

（八）提高乡村产业质量。强化产业规划引领，做好“土特产”文章。结合“两大两小”区域品牌，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打造特色产业品牌。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2023年比例高于去年。着力发展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田园综合体，乡镇自主申报，对通过区级验收的田园综合体予以适当奖补。

（九）建立健全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制定完善支持政策，重点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联农带农机制。创建一批示范新型经营主体予以重点支持。对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将联农带农作为前置审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土地流转、产品代销、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吸纳就业、资产收益等方式，使脱贫群众在嵌入产业链条中分享更多收益。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引导“三专”平台市场化运营，确保消费帮扶走深走实。

（十）大力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将主导产业、“三美联创”、人居环境整治、改水改厕、乡风文明等融合起来推动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今年确保 398 户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各镇打造一处高质量庭院经济样板点。

（十一）全力抓好稳岗就业。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对已外出务工、尚未外出务工、返乡回流脱贫人口分类细化就业帮扶措施，完成“三个只增不减”年度目标任务，即确保今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人数在去年 3599 人基础上只增不减；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数量在去年 62 人基础上只增不减；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数量在去年 110 人基础上只增不减。拓展就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让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的领域更广、渠道更多。创品牌、创机制，分类打造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劳务品牌。提升就业质量、提升政策效能，让更多政策红利落到脱贫群众身上，促进脱贫群众务工收入稳中有增。

（十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在推进沟渠经济、发展庭院经济、培育联农带农示范主体、消费帮扶各个环节做好结合文章。督促指导各镇强化对确权到村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加强王家湖村光伏扶贫电站管理维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通过衔接资金支持村级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和水平。

（十三）提升脱贫群众技能素质。结合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邀请专业教师和农业专家，参与产业对口的指导与培训。对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对脱贫家庭青壮年劳动力，推进人人持证；对返乡回流脱贫人口，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提高再就业能力；对脱贫家庭务农人员，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生产经营性培训和扶持。

四、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重要任务

（十四）优化乡村建设推进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切实履行好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协调职责。围绕重点任务推动相关部门编制专项任务推进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对乡村建设推进情况实行一季一调度一通报，推动清单任务一项一项落地落实。做好乡村建设数据采集录入，建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开展“我的家乡我建设”群众性活动，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管护。

（十五）持续开展农村改厕后续工作。加强后续管护，以市场化方式融入保险机制。开展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回头看”，持续跟踪整改成效。

（十六）深入推进美丽屋场。将美丽屋场作为美丽庭院和美丽乡村的有机串联，提升“三美联创”效应。优化美丽屋场建设标准和内涵，更好的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鼓励在外

知名人士、企业家等捐资助建、群众筹资筹劳，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杜绝举债建设、大规模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参与的管护机制，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完成3个美丽屋场建设和1个市级美丽屋场示范村创建。

（十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配合区委组织部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三农行动，全面落实区级领导联点全覆盖和“四议两公开”制度。探索推进“党建+网格化+数字化”，开展“乡村治理+数字乡村”试点创建；深入推进清廉乡村建设，每个乡镇均创建一个清廉乡村示范村，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

（十八）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增加农村文化产品供给，建设乡村文化人才库、文化领域专家库、典型案例数据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宣传，利用多种渠道平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针对性宣传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配合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十九）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加大对千山红镇建设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指导支持力度，积极筹备举办全市乡村振

兴流动现场会。

五、把加强组织保障作为关键任务

（二十）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遴选一批内生动力强，发展潜力大，比较优势明显，示范带动作用优质的项目重点扶持，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沟渠经济、大闸蟹养殖示范园、“一二三产融合”的田园综合体、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高质量庭院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进一步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指导目录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抓好储备项目散小问题整改，确保2023年入库项目数量保持在合理水平，确保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一般农户“富民贷”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同时严格防范逾期问题。

（二十一）加强人才支撑。推动完成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实践基地建设，做好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寒暑假实践活动。会同区委组织部指导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轮换工作，做到新老工作队无缝对接、有序过渡，跟进加强培训和管理。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回引行动，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育好用好乡土人才，各

镇依托老科协组建一支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土专家”队伍。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

（二十二）加强督导考核。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纠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每月开展问题数据筛查通报，每季度开展“解剖麻雀式”“点穴式”调研督导，督导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日常工作计分重要依据。继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有机衔接。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省、市2022年度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指出问题整改。

（二十三）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关于防范化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风险的实施意见》，持续紧盯防返贫监测帮扶、帮扶产业发展、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社会稳定、信访舆情不利风险。全方位梳理排查风险点，抓实抓细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做到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信息共享机制、风险防控会商制度、风险快速应对机制，形成齐抓共管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合力。

附件：

2023 年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分解表

乡镇	庭院经济 吸纳脱贫 户数	脱贫人口 务工人数	帮扶车间 吸纳脱贫 人数	公益岗位 吸纳脱贫 人数	小额信贷 新增任务 (万元)	乡村振兴宣传		
						区级	市级	省级
河坝镇	138	1385	17	50	237	3	2	1
北洲子镇	73	463	5	16	124	3	2	1
金盆镇	85	883	20	20	145	3	2	1
千山红镇	102	868	20	24	174	3	2	1
合计	398	3599	62	110	680	12	8	4

益阳市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